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彼此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决定根据1952年10月4日两国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第二条的规定缔结本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张奚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山达格·索苏尔巴拉木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并协助两国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缔约双方决定：

1. 互派文化、艺术、文学、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工作者进行参观、访问、考察、讲学、表演和参加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
2. 交换相应科学研究机构间的研究工作的成果；
3. 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到对方学习；

4. 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間的合作，鼓励翻譯和出版对方的著作；
5. 交換各种文化方面的出版物和专题資料；
6. 組織有关介紹对方的建設及文化成果；
7. 举办有关对方文化方面的展覽会；
8. 演出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和电影。

第 三 条

双方各专业机构間已簽訂的屬於本协定范围内的協議，如与本协定各条款无抵触时，在原議定期限內仍繼續生效。

第 四 条

为实现本协定，双方将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执行計劃。

第 五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并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有一方提出废除，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順延。

1958年2月21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张 奚 若

山达格·索苏尔巴拉木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1958年2月20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并于1958年6月2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又于1958年3月10日經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批准并于1958年7月11日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